

屏東縣至正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早上7：50

二、地點：本校至正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賢德校長

四、記錄：黃雪茹組長

五、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黃賢德	黃賢德	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代表	江鳳秋	江鳳秋
教務主任	徐久雁	徐久雁	教師會代表	林珍曲	林珍曲
學務主任	潘建志	潘建志	家長會代表	董秀蓁	董秀蓁
總務主任	吳志男	吳志男	資料組長(列席)	黃雪茹	公假
輔導主任	余宣愾	余宣愾	輔導組長(列席)	胡宸瑄	胡宸瑄
七年級導師代表	許智淵	許智淵			
八年級導師代表	林坤雄	林坤雄			
九年級導師代表	陳鳳珠	陳鳳珠			
特教教師代表	郭淑貞	郭淑貞			
特殊教育 學生代表	張仁豪	張仁豪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早上 7：50

地點：至正樓 2F 會議室

一.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本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中若有任何問題及建議，再請各位提出討論。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審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決議：無異議通過。

2、8-5 杜○安家長提出：杜生的整體數學程度有提升，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在原班或是在特教班數學成績也都很穩定，原班總排名也有進步。故在 112-1 期末 IEP 開會時和特教老師達成共識：以段考為單位，資源班數學課程讓杜生回歸原班上課，若學習狀況不穩定再回資源班上數學課；特教其他課程維持。因數學課程回歸原班，當次段考則不提供資源班數學科成績，提請委員討論此案

個管老師鄭貴霞師說明：期末 IEP 會議時家長提出讓杜生數學課程回歸原班上課，開學後和杜生討論此事，杜生表示自己想留在資源班上課；再度與家長聯繫，是否讓孩子多建立自信後再回原班上數學，家長表示以孩子上課意願為主。

決議：以孩子上課意願為主要考量，目前仍先照舊於資源班上數學課，俟學生有意願也有自信回歸班上，再以段考為單位，讓學生回班上數學課。

三. 業務報告

1. 全校特教學生本學期有：

本學期資源班上課的學生共 31 人，其中學習障礙學生 18 人、自閉症學生 3 人、智能障礙學生 8 人、其他類別(ADHD)2 人。

障礙類別	學習障礙	自閉症	智能障礙	其他類別	合計
7 年級	6	0	2	0	8 人
8 年級	7	1	2	1	11 人
9 年級	5	2	4	1	12 人
合計人數	18 人	3 人	8 人	2 人	31 人

2. 巡迴輔導班：唐育毅老師服務學校為萬新國中，學生 12 位；趙昱睿師服務學校為至正國中，學生 8 位。
3. 本學期的鑑定安置八年級學生「跨階段轉銜」今年一共有 11 人送件：8 年 2 班羅○勝鑑定結果為放棄特教服務，8 年 2 班林○璋鑑定結果為中度智能障礙，8 年 3 班戴○臻鑑定結果為輕度智能障礙，8 年 3 班戴○臻鑑定結果為輕度智能障礙，8 年 3 班鍾○仁鑑定結果為學習障礙，其餘學生皆維持原來的障礙類別；七年級「疑似生」1 人送件，7 年 6 班謝○煌鑑定結果為自閉症。

4. 九 年 級 學 生 12 年 「 適 性 安 置 」 共 11 位 學 生 分 發，分 發 結 果 如 下：

班級	姓名	適性安置錄取學校
901	沈○誠	內 埔 農 工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科
902	陳 林 ○ 宇	屏 東 高 中 普 通 科
902	隆 ○	佳 冬 高 農 畜 產 保 健 科
903	張 ○ 軒	大 同 高 中 普 通 科
903	蔡 ○ 宜	屏 東 高 工 綜 合 職 能 科
903	林 ○	民 生 家 商 餐 飲 管 理 科
904	宋 ○ 恩	屏 東 高 工 電 子 科
905	廖 ○ 賢	屏 東 高 工 綜 合 職 能 科
905	潘 ○ 樺	內 埔 農 工 農 業 機 械 科
906	柯 ○ 蒲	屏 東 高 工 綜 合 職 能 科
906	林 ○ 隆	屏 荣 高 中 普 通 科

5. 112 學 年 度 特 殊 教 育 奬 補 助 金，申 請 成 功 的 名 單 如 下：

編號	班別	學 生 姓 名	獎 助 類 別	金 額
1	9-4	宋 ○ 恩	補 助 金	\$ 2000
2	9-5	廖 ○ 賢	補 助 金	\$ 2000
3	9-5	潘 ○ 樺	補 助 金	\$ 2000

6. 112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身 心 障 礙 学 生 未 搭 乘 交 通 車 申 請 交 通 費 補 助 申 請 成 功 的 有
9-4 林 ○ 豪，申 請 補 助 金 額 1000 元。

7. 目 前 國 小 六 年 級 畢 業 新 生 安 置 至 正 國 中 且 已 完 成 報 到 名 單 如 下

編號	學 生 姓 名	畢 業 國 小	障 礙 類 別	安 置 班 別
1	劉 ○ 威	瑞 光 國 小	自 閉 症 類	資 源 班
2	林 ○ 銘	勝 利 國 小	學 障 類	資 源 班
3	吳 ○ 輝	勝 利 國 小	學 障 類	資 源 班
4	汪 ○ 彬	勝 利 國 小	學 障 類	資 源 班
5	廖 ○ 哲	崇 蘭 國 小	自 閉 症 類	資 源 班
6	巫 ○ 安	崇 蘭 國 小	學 習 障 礙	資 源 班
7	馬 ○ 蒼	和 平 國 小	學 障 類	資 源 班
8	劉 ○ 妍	和 平 國 小	學 障 類	資 源 班
9	邱 ○ 窠	海 豐 國 小	學 障 類	資 源 班
10	王 ○ 紘	仁 愛 國 小	學 障 類	資 源 班
11	張 ○ 晴	信 義 國 小	學 障 類	資 源 班

8. 依 據 屏 府 教 特 字 第 11317457902 號 函，「 屏 東 縣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 第 四 條 規 定，修 正 本 校 特 推 會 組 織 成 員，如 附 件。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6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0039419 號函辦理。
2.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二、請教務處新學年度排課先與特教老師協調資源班課程，以利群組排課。

說明：

依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資源班排課原則為群組排課，部分抽離原班課程，以確保學生最大受教權益。

決議：教務處排課會盡量符合資源班的需求。

案由三、803 鍾生於特殊考場考試考試時監考原則。

說明：

1. 若鍾生於延長之 20 分鐘內提早作答完畢，是否可先行交卷並留在特殊考場休息或自習？
2. 鍾生延長時間時其他同學已考試完畢（或其他年級為正常上課時間），特教教師已在特殊考場（資源班教室）前後方放置課桌，請學生考試期間勿由此通過，並貼上紙卡提醒學生降低音量及繞道通行，仍偶有學生忽略並大聲玩鬧通過，影響特殊考場學生考試。是否能請相關處室於段考前加強宣導？

決議：1. 鍾生可提早交卷且留在特殊考場休息或自習。

2. 請學務處與教務處於段考前多加強宣導，維持考試期間之秩序。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黃雪茹

處室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余宣懷

校長

屏東縣立正黃賢德
國民中學校長